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000 万元；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000 万元；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2,2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平、对等原则的情形。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高刚、詹伟哉、张荣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